

嘉南藥理大學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中心考核辦法

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配合學院合併修訂
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配合校名更改修訂
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為促進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資源之整合與有效利用，依據本校中心設置辦法，訂定「嘉南藥理大學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中心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心，係指隸屬本院具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等產學合作性質之中心。
- 第3條 各中心任務得包括下列七項：
一、匯聚及整合院內力量，推動學術發展策略及訂定優先研究議題。
二、規劃及推動具科技整合性、創新性、卓越性的基礎性或應用性研究。
三、規劃及推動各項學術交流活動。
四、延聘傑出學者來訪及參與或領導相關研究。
五、接受委辦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
六、提供各類型專業技術諮詢及檢測服務。
七、其他。
- 第4條 各中心設置計畫書內容應符合本校中心設置辦法規定。
- 第5條 營運成果報告：
各中心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前一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該中心新一年度營運計畫書，以作為年度營運與績效評核之依據。前項有關營運計畫書與成果報告書應由各中心負責人提出，經院長審定後提送，並簽會研發處後，陳校長核閱。
- 第6條 審議委員會：
由本院院長與各系主任組成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審議各中心之年度營運績效，並將檢附會議紀錄簽陳校長核閱。
- 第7條 考核標準：
中心營運績效標準以近二年年平均計畫經費(執行經費)高於(含)六十萬元，即達合格標準。新設中心當年度可申請不受評。
- 第8條 獎勵措施：
營運績效優異之中心，中心負責人可依「嘉南藥理大學教師從事產學合作計畫減授鐘點獎勵辦法」簽請表現優異教師減授鐘點，以資獎勵。
- 第9條 退場機制：
中心因設置動機消失或營運績效不彰，經本委員會審議後，簽陳校長核准，並通知研發處後退場，並應於一個月內繳回借用之空間及相關設備。前項營運績效不彰，係指中心連續二年營運未達第 7 條規定之考核標準者。
- 第10條 中心年度營運績效：
本辦法所稱中心年度營運績效，係以各中心年度執行計畫總經費為統計考核依據。

其計畫納入統計之原則為：

- 一、依本校規定編列有行政管理費且經由中心依「嘉南藥理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案。
- 二、各政府主管機關或業界給予各中心之年度營運計畫或補助委辦之各類計畫，編列有行政管理費或水電費、或以其他計畫經費補足行政管理費，或編列有超過行政管理費數額之資本門經費者。

第11條 本辦法未明訂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12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